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橋簡字第768號

原　　告　蔡妃雅

訴訟代理人　紀錦隆律師

被　　告　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宋耀明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36786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應予撤銷。

被告不得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8年度司促字第55529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對原告為強制執行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。其中原告主張並依同項規定，引用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所載陳述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按執行名義成立後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，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，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；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，於執行名義成立前，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，債務人亦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，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請求權，因1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；時效完成後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，民法第125條、第14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前執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8年度司促字第55529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（下稱系爭執行名義）為執行名義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115年司執字第36786號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，執行程序尚未終結，但系爭執行名義之債權業已超過15年時效，原告得主張時效抗辯等事實，業經提出系爭執行名義、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命令為證，復經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確認無誤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準用第1 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本院依上開證據調查結果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從而原告請求被告不得以系爭執行名義對原告強制執行、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應予撤銷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呂維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盈菁